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均不得在或向構成違反其相關法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已根據且為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編製，且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進行任何該等事項的邀請，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邀請、要約、出售、購買或認購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出售、購買或認購。

美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1941707)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1984年8月2日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198402850E)
香港股份代號：1570
新加坡股份代號：BMA

聯合公告

就
(1)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人
有條件現金退市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不包括收購人已經擁有、
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及
(2)本公司股份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
第1307及1309條
自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
自願除牌之建議
寄發通函、退市要約函件、接納表格及地址通知表格

收購人聯席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STIRLING COLEMAN
施霖高诚

(Incorporated in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 200105040N)
www.stirlingcoleman.com

施霖高誠企業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ZICO CAPITAL PTE. LTD.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201613589E)
就退市要約所委任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
獨立財務顧問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就退市要約所委任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的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

1. 緒言

茲提述：

(a)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美藝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人**」)於2018年3月13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之建議以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施霖高誠企業融資(股份)有限公司(統稱「**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人有條件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收購人已經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

(b) 本公司及收購人於2018年4月3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已向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證券業理事會**」)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執行人員**」)遞交申請，將有關退市要約及除牌的通函及退市要約函件的寄發時間自2018年4月3日延遲至2018年5月31日；

(c) 本公司及收購人於2018年5月3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退市要約及除牌的每月更新資料；

(d) 本公司及收購人於2018年5月31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向執行人員遞交申請，將有關退市要約及除牌的通函及退市要約函件的寄發時間自2018年5月31日延遲至2018年6月29日；及

(e)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公告(「**6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到新交所函件，告知新交所並不反對除牌，惟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新交所的決定不可當作對除牌及退市要約的利弊的指示。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向股東寄發通函、退市要約函件及地址通知表格

2.1 收購人及本公司謹此公佈今日已向股東寄發以下文件：

(a) 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 有關退市要約及除牌的資料；

(ii) 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旨在就退市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iii) 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旨在就退市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退市要約及除牌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由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人於2018年6月20日刊發的有關退市要約的退市要約函件（「**退市要約函件**」），連同將其要約股份寄存於CDP的寄存人（「**寄存人**」）適用的要約股份接納及授權表格（「**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以本身名義於新加坡股東名冊持有股份的股東（「**新加坡登記股東**」）適用的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或以本身名義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持有股份的股東（「**香港分冊登記股東**」）適用的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視情況而定，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統稱為「**接納表格**」）。

2.2 供透過寄存人及未有接納退市要約的新加坡登記股東使用以提供（倘彼等同意如此行事）一個香港地址的表格（「**地址通知表格**」）將於2018年6月22日前寄發予寄存人及新加坡登記股東，用作彼等股份於除牌完成後自新加坡股東名冊過戶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時以平郵方式（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投遞彼等的股票。

3. 索取文件

3.1 倘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一周內未有接獲通函、退市要約函件、相關接納表格及／或地址通知表格，務請立即按照以下有關地址聯絡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CDP**」)(就寄存人而言)、瑞信德企業諮詢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就新加坡登記股東而言)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香港分冊登記股東而言)：

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	：	9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1-19/20 The Metropolis Singapore 138588 電話：(65) 6535 7511
瑞信德企業諮詢私人有限公司	：	9 Raffles Place #29-01 Republic Plaza Tower 1 Singapore 048619 電話：(65) 6381 6888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寄存人於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彼等為股東後，可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前一般營業時間內向CDP索取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以及地址通知表格副本。

新加坡登記股東於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彼等為股東後，可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前一般營業時間內向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索取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地址通知表格副本。

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於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彼等為股東後，可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前一般營業時間內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副本。

3.2 退市要約函件及通函的電子副本於新交所網站http://www.sgx.com、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以及公司網站http://www.weiyeholdings.com可供查閱。

3.3 股東務請細閱及考慮退市要約函件及通函，特別是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及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分別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就退市要約及除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退市要約及除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4. 退市要約及除牌的條件

退市要約及除牌須於不遲於截止日期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a) 除牌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取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至少75%的大多數票通過；

(b) 除牌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其反對票不得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10%或以上；及

(c) 新交所確認其對建議除牌並無異議，惟股東須批准除牌決議案（如上文第(a)及(b)分段所載）。

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收到任何確認（如上文第(c)分段所述）。更多詳情，請參閱6月公告。

退市要約毋須在收購人收到退市要約最低接納數目後，方可在接納方面成為或可被宣佈為無條件。倘條件並無於截止日期前達成，退市要約將告失效，且除牌將不會進行。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退市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可能或可能不會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或可被宣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除牌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或其他與之相關的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請勿採取任何可能損害其利益的行動。凡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5. 指示性時間表

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選擇接納退市要約。然而，有關接納將於2018年9月30日（「**截止日期**」）或之前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務請注意，倘除牌決議案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條件將不獲達成，退市要約將告失效及所有就退市要約的接納將予退還，而除牌將不會進行，且收購方將不再受任何股東先前接納的退市要約約束。

有關退市要約及除牌的指示性時間表載列如下：

退市要約函件及通函的寄發日期	：	2018年6月20日
遞交於新加坡股東名冊登記股份的轉讓書，以便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2018年7月20日下午五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遞交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股份的轉讓書，以便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2018年7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1)	：	2018年7月22日上午十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2018年7月24日上午十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公佈條件達成的日期(2)	：	2018年7月24日
預期於新交所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	2018年7月30日
預期於新交所暫停買賣股份的時間及日期	：	2018年7月31日上午九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股份於新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的買賣結算	：	2018年8月2日

預期退市要約的結束時間及日期[2]	:	2018年8月7日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預期公佈退市要約結果	:	不遲於2018年8月7日下午七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預期股份自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除牌的日期	:	2018年8月21日
預期向除牌後繼續持有股份的寄存人及新加坡登記股東寄發股票的日期	:	2018年9月4日
支付有效接納退市要約的代價	:	(a) 就退市要約接納在所有方面均為完整有效及於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接獲有關接納，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退市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或 (b) 就退市要約接納在所有方面均為完整有效及於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但於結束日期當日或之前接獲有關接納，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有關接獲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瑞信德企業諮詢私人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9-01 Republic Plaza Tower 1, Singapore 048619）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代替受委代表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假設除牌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退市要約將於公佈股東批准除牌決議案日期後14日期間仍可供接納。

6. 海外股東

6.1 收購人擬向所有股東提呈退市要約。然而，向海外股東提呈退市要約可能會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影響。因此，海外股東應知悉並遵守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及限制，及就退市要約審慎行事。

6.2 任何(a)接收退市要約函件、相關接納表格及通函副本，及／或(b)接納退市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完全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在此方面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及遵守一切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項、關稅、課稅或其他必要到期款項。該海外股東有責任繳納任何該等稅項、關稅、課稅或其他必要應付款項，而收購人、聯席財務顧問、CDP、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須獲該海外股東就任何有關稅項、關稅、課稅或收購人、聯席財務顧問、CDP、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能需要支付的其他必要款項全面彌償及保障。於(a)接收退市要約函件、相關接納表格及通函副本，及／或(b)接納退市要約時，海外股東向收購人、聯席財務顧問、CDP、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完全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在此方面的法律，及其完全遵守一切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任何海外股東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專業顧問。**

7. 接納退市要約的程序

7.1 退市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二及附錄三以及有關接納表格。

7.2 股東應仔細閱讀退市要約函件及有關接納表格全文。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8年7月24日上午十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在Phoenix II Meeting Room, 6th floor, Novotel Singapore Clarke Quay Hotel, 177A River Valley Road, Singapore 179031舉行，詳情載於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退市要約結束日期

退市要約自向股東寄發退市要約函件及有關接納表格當日起可供接納。然而，有關接納須待截止日期前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

倘除牌決議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條件獲達成，則退市要約將自公佈條件達成日期後14日期間仍可供接納。因此，退市要約將**於2018年8月7日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結束。

收購方無意將退市要約延期至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之後。謹此通告，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之後將不會接納退市要約。

警告

退市要約須待條件於截止日期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退市要約可能會失效，且除牌可能不會進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與之相關的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凡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美藝控股有限公司
張偉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陳志勇
董事

新加坡，2018年6月2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人的唯一董事為張偉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陳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心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胡榮明先生及蕭文豪先生。

收購人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惟其乃有關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所訂明及釐定的收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所訂明及釐定收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所訂明及釐定的收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有關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所訂明及釐定的收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重要通告：

本聯合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取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文件，且不得在違反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本聯合公告所述任何證券銷售、發行或轉讓。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聯合公告可能受法律規限，故此，在本聯合公告發佈、刊發或分發的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必須知悉及遵守有關限制。